

籌備及管理 45 週年誌慶活動 – 招標文件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籌備及管理 45 週年誌慶活動 招標邀請

目錄		頁數
第一部分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簡介	2
第二部分	45 週年誌慶活動摘要	3
第三部分	服務範圍及要求	3
第四部分	預算或付款方法	6
第五部分	其他資料	7
第六部分	技術建議書準則及規定	9
第七部分	價格建議書準則及規定	11
第八部分	標書提交要求及截標日期	13
第九部分	評核及標書審批準則	15
第十部分	補充資料及查詢	17

第一部分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簡介

- 1.1**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委員會）於 1980 年根據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現稱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其後，自 2008 年 4 月 18 日起，《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名稱修改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以配合條例的保障範圍擴闊至包括癌症間皮瘤。（基金委員會網址：www.pcfb.org.hk）
- 1.2**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基金委員會的職能包括：
- 管理基金；
 - 就徵款率向政府提出建議；
 - 進行與資助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教育、宣傳、研究及其他計劃，並進行與資助患有上述疾病的人的康復計劃；
 - 管理從政府收到的和政府指定作為在 1981 年 1 月 1 日前經診斷為患有肺塵病的人的特惠金的款項；及
 - 履行本條例所委予的其他職責。

【香港法例第 360 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26 條】

第二部分 45 週年誌慶活動摘要

2.1 為慶祝 2025 年成立 45 週年，基金委員會將透過舉辦一系列的慶祝活動（本活動），向相關持份者介紹基金委員會過去協助業界在預防及研究的工作及成果，加深他們對基金委員會的認識及提升其對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間皮瘤的預防意識。

第三部分 服務範圍及要求

3.1 基金委員會將委聘專業的公關和活動策劃公司（獲選服務供應商）負責項目籌劃、設計、製作、第三方採購和管理以下45週年誌慶活動的相關工作，服務範圍及要求如下：

	預計完成時間*
<p>3.1.1) 籌備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選服務供應商將提供全面具創意及可行的活動和宣傳的計劃書（包括 45 週年設計慶祝主題、各項目的管理策劃、危機和相關應急預案） 獲選服務供應商亦可建議其他相關或更合適的項目，以供基金委員會考慮 	2025 年 3 月
<p>3.1.2) 45 週年誌慶活動啟動禮：宣佈開展一系列的誌慶活動。</p> <p>獲選服務供應商須負責以下工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個活動的前期管理（包括籌劃和製作、前期推廣及宣傳）、嘉賓邀請、活動當日的場地管理、攝影師和司儀安排及管理、活動期間文稿撰寫及活動後的宣傳文稿撰寫等 如需要邀請傳媒，獲選服務供應商負責傳媒邀請及管理，以及於翌日提交實際媒體出席名單；需包括媒體機構名稱、聯繫人、聯繫電話和電子郵件地址等 新聞剪報報告（如有邀請傳媒或向傳媒發放相關資訊）—電子版活動於翌日中午前提交及印刷版於活動結束後 3 天內提交 相片庫／視頻編輯的所有活動照片／視頻（如有） 活動後評估報告—活動後 7 天內提交 	2025 年 4 月
<p>3.1.3) 45 週年特刊：印刷 2 000 本特刊，展示基金委員會過去 45 週年的工作、發展里程碑及成果，加強病人、建造業界、公眾及其他持份者對基金委員會的認識。</p> <p>獲選服務供應商須負責以下工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刊的概念設計及籌劃、採訪聯繫及安排、內容撰寫和修訂、排版、印刷等 	2025 年 10 月
<p>3.1.4) 傳媒及媒體推廣：基金委員會將於社交媒體平台和新聞媒體作宣傳推廣，介紹基金委員會過去重要的工作及成果、提升其對預防肺塵病的預防意識，以及 45 週年意義及活動等。</p> <p>獲選服務供應商須負責以下工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網上及線下媒體宣傳計劃書及時間表 協助傳媒及持份者管理 聯繫相關媒體進行個別和小組採訪及／或安排相關的宣傳，以及 	2025 年第 2 至 4 季

*暫定，按實際時間進度而調整

<p>於翌日提交媒體出席名單；需包括媒體機構名稱、聯繫人、聯繫電話和電子郵件地址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撰寫採訪文稿及宣傳資料 • 發放新聞稿 • 新聞剪報報告—電子版活動於翌日中午前提交及印刷版於刊登後翌日提交 • 相片庫／視頻剪輯的所有活動照片／視頻（如有） • 活動後評估報告—活動後 7 天內提交 	
<p>3.1.5) 地區展覽：將舉行兩場公眾展覽，每季一場，展示基金委員會成立至今的工作、發展里程碑及成果，加強公眾對基金委員會的認識。</p> <p>獲選服務供應商須負責以下工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籌劃、前期推廣宣傳、展板內容撰寫、相關物料的設計及製作 • 分析及建議合適場地、協助聯繫場地租賃及安排 • 協助持份者管理 • 整個活動的前期管理、活動當日的管理和人流安排、攝影師安排及管理、活動後的宣傳文稿撰寫等 • 活動後評估報告—活動後 7 天內提交 	<p>2025 年第 3 至 4 季</p>
<p>3.1.6) 45 週年誌慶標語創作或／及優化「沙塵仔」比賽：以比賽形式邀請學生、建造業工友和公眾人士創作預防肺塵病的標語或／及優化「沙塵仔」，不但可以提升基金委員會的知名度及機構形象，還可以用於日後的推廣活動。比賽預計於第二季進行參賽宣傳，第三季舉行及完成評審。</p> <p>獲選服務供應商須負責以下工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的籌劃和製作、前期推廣和宣傳 • 負責聯繫及邀請相關組別參加、協助持份者管理 • 整個活動的前期管理、評審安排、活動後的宣傳文稿撰寫等 • 活動後評估報告—活動後 7 天內提交 	<p>2025 年 6 至 9 月</p>
<p>3.1.7) 45 週年誌慶酒會：酒會於第四季舉辦，將邀請基金委員會約 100 至 150 位持份者出席，包括眾委員、合作機構、病人組織、傳媒（如需要）等。比賽的頒獎禮將於同場舉行，以達宣傳之效。</p> <p>獲選服務供應商須負責以下工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個活動的前期管理（包括籌劃和製作、前期推廣及宣傳）、嘉賓邀請、活動當日的場地管理、攝影師和司儀安排及管理、活動期間文稿撰寫及活動後的宣傳文稿撰寫等 • 如需要邀請傳媒，獲選服務供應商負責傳媒邀請及管理，以及於翌日提交實際媒體出席名單；需包括媒體機構名稱、聯繫人、聯繫電話和電子郵件地址等 • 新聞剪報報告（如有邀請傳媒或向傳媒發放相關資訊）—電子版活動於翌日中午前提交及印刷版於活動結束後 3 天內提交 • 相片庫／視頻剪輯的所有活動照片／視頻（如有）。 • 活動後評估報告—活動後 7 天內提交 	<p>2025 年 10 月或 11 月</p>

*暫定，按實際時間進度而調整

3.2 監督

獲選服務供應商將由基金委員會監督。為確保以上項目能順利完成，獲選服務供應商需委派一至兩名有管理項目經驗的項目經理負責此項活動，並需適時提供協助及作出匯報。獲選服務供應商需要嚴格控制服務質素，並確保所執行的項目須按時及按預算完成而不超支。於活動籌備及舉行過程中，獲選服務供應商應與基金委員會合作，並遵守基金委員會的指引及所有合理指示，而基金委員會保留要求獲選服務供應商修改所有項目材料及文稿內容之權利，而相關的修改直至基金委員會滿意。

3.3 版權所有

獲選服務供應商須保證所製作或撰寫的任何本活動的所有內容及成果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並同意賠償本會因任何該等申索、責任、法律程序及由此產生的費用。

3.4 保險

獲選服務供應商須負責所有相關項目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工作人員、名人或藝人之保險（如有）、第三者責任保險及／或公眾責任保險、或其他形式的保險，以涵蓋所有相關的人員和財產，在參與或因有關在製作活動項目上所產生的損失。獲選服務供應商亦須賠償基金委員會因其或其分包商或合作伙伴因本活動項目製作而產生的所有潛在的索償及損失。

第四部分 預算或付款方法

4.1.1 總預算

本活動的計劃預算應包括所有第三方費用及／或其製作費用（但不需要包括為任何建議活動而產生餐飲或租用場地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的總金額不應超過250萬港元。項目報價應包括以下各項目的明細及／或其他費用：

- 45週年誌慶活動啟動禮
- 45週年特刊
- 傳媒及媒體推廣
- 地區展覽
- 45週年誌慶標語創作或／及優化「沙塵仔」比賽
- 45週年誌慶酒會
- 其他建議活動（如有）

4.1.2 在每個項目類別下，獲選服務供應商在其報價和發票中必須提供各項目的明細，包括各項費用和收費，例如：

- 服務費
- 設計版面和美術製作的專業費用
- 管理費、交付費
- 第三方成本
- 生產成本
- 印刷成本
- 設備或任何所需物品的租賃費用
- 其他費用（如有）

4.1.3 如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場地安排及／或其他原因以致活動改期，獲選服務供應商需負責聯繫相關場地負責方或／及第三方有關另作安排的改動，而不會因額外工作日數增加而收取額外費用。

4.2 付款方法

4.2.1 基金委員會將按本活動的項目需要，按以下階段安排付款：

- 第一階段：簽署合約後，支付總項目預算的百分之二十。
- 第二階段：完成本活動和宣傳的計劃書，並得到基金委員會最後確認，支付總項目預算的百分之十。
- 第三階段：完成傳媒及媒體推廣計劃書，支付傳媒及媒體廣告位置費用的總額。
- 第四階段：按每個項目完成階段及基金委員會滿意後，支付該項目的所有費用：45週年特刊、傳媒及媒體推廣、地區展覽、45週年誌慶標語創作或／及優化「沙塵仔」比賽、45週年誌慶酒會或其他項目（如有）。

獲選服務供應商須遵守及履行所有合約內條文，及基金委員會滿意完成以上階段的服務及製成品，並收到正式發票後約三十天內安排該階段費用付款。

4.3 罰款

獲選服務供應商須遵守及履行所有合約內條文，並按基金委員會的要求及滿意度完成相關的活動項目。若獲選服務供應商因嚴重失誤，未能按時交付相關項目的服務及／或製成品而嚴重影響該項目的主要進度，基金委員會保留權利扣減該項目百分之十的服務費。

第五部分 其他資料

5.1 防止賄賂條例

5.1.1 投標／報價者不應向基金委員會任何代理人或僱員給予或提供任何《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義的利益，也應確保其代理人及僱員不會向基金委員會任何代理人或僱員給予或提供該等利益。投標／報價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報價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若投標／報價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投標／報價者的投標／報價無效，但投標／報價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5.1.2 如發現服務提供者或任何服務提供者之僱員或代理人就這項投標／報價或合約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基金委員會可終止有關合約，而無須向該服務提供者作出任何賠償。該服務提供者須為基金委員會因終止合約所招致的一切損失和開支負責。

5.2 個人資料處理

5.2.1 成功獲接納之服務提供者，在處理由基金委員會轉交或自行收集與基金委員會有關之個人資料時，均同意完全遵照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

5.2.2 在基金委員會要求下，成功獲接納之服務提供者必須提交下列供應商文件給予基金委員會審核：

- 最新之保障個人資料政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個人資料庫存
- 個人資料紀錄管理程序
- 外判工作管理程序，如有
- 相關員工就保障個人資料之培訓及審查紀錄

倘若成功獲接納之服務提供者沒有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個人資料，他們必須要承擔及賠償基金委員會因此而產生之一切損失。

5.3 維護國家安全

5.3.1 即使投標／報價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基金委員會保留以服務提供者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服務提供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服務提供者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服務提供者。

5.3.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基金委員會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服務提供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基金委員會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5.4 其他法例、規例和附例

服務提供者在進行此項目相關活動時必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規例和附例。

第六部分 技術建議書準則及規定

6.1 技術建議書

6.1.1 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兩份文件必須分開及個別存放於密封信封內。

6.1.2 重要提示：在技術建議書中不可包含以任何方式申述的報價。切勿將報價單或其電腦備份放於技術建議書信封內。

6.1.3 每套技術建議書，可以中文或英文書寫，並包括：

- (1) 已填妥的「技術建議書表格」
- (2) 每間投標公司呈交最多兩份具創意的計劃書。
- (3) 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
- (4) 技術建議書內容（詳情見6.2項）

以上列印版本（以雙面印刷，全份技術建議書須預備一式三份，每份不可超過60張的A4紙）及電子版本須存放於一個密封的信封內。

6.1.4 基金委員會保留日後向報價供應商索取其他相關資料的權利，並可能邀請投標公司向評審委員會或秘書處簡報其創作。投標公司拒絕出席或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影響其中標機會。

6.2 技術建議書內容

投標者可自由建議投標相關的內容，但至少應包括以下的所有內容：

目錄

6.2.1 摘要：本節應該提供對技術建議書的摘要。

6.2.2 計劃書內容及服務計劃：此部分應闡述計劃書的每個項目的內容設計、時間表、人手安排及相關執行細節，及如何滿足基金委員會的要求。

6.2.3 投標者簡介和認證

投標者應提供其公司的簡介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 (a) 公司的組織、背景和歷史；
- (b) 公司的財務實力，並附上經審計的報告或財務概要；
- (c) 過去三年曾提供服務的客戶名單，以及過去三年處理與本活動類似的項目的名單（特別是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定機構或公共機構進行的項目）；
- (d)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包括客戶的回饋或推薦信）；以及
- (e) 本項目負責人或團隊的姓名、工作年資和簡介，以及所有聯繫人的聯繫方式。

6.3 技術建議書表格

投標公司必須填寫以下表格[^]：

1.	投標公司名稱	
2.	45週年誌慶活動計劃書主題 (呈交 最多 兩個主題)	第一個計劃書主題：_____ 第二個計劃書主題(如有)：_____
3.	聯絡人姓名及職位	
4.	聯絡人電話	
5.	聯絡人電郵地址	

備註：

- 如需要本表格的電腦版本，請於基金委員會網頁下載。
- [^] 如位置不足，可另紙書寫。

聲明及簽名(技術建議書)

供應商授權人聲明		
本人／我們，即投標者，證明以上表格所填報的資料、遞交附件的內容及一切有關證明均屬真實及正確無誤，並明白任何虛假／不正確的資料會令本標書無效。本人／我們，即投標者，已仔細閱讀整份招標邀請文件內容，明白並同意遵守及接受文件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授權人姓名		公司名稱
授權人職位 及聯絡電話		授權人簽名及公司蓋印日期：

第七部分 價格建議書準則及規定

7.1 價格建議書

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兩份文件必須分開及個別存放於密封信封內。

7.2 價格建議書表格

1.	投標公司名稱
2.	<p>服務總價格</p> <p>基金委員會將按本活動的項目需要，按下階段安排付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階段：簽署合約後，支付總項目預算的百分之二十。 價格港幣：_____元 - 第二階段：完成本活動和宣傳的計劃書，並得到基金委員會最後確認，支付總項目預算的百分之十。 價格港幣：_____元 - 第三階段：完成傳媒及媒體推廣計劃，支付傳媒及媒體廣告位置費用的總額。 價格港幣：_____元 - 第四階段：按每個項目完成階段及基金委員會滿意後，支付該項目的所有費用：45週年特刊、傳媒及媒體推廣、地區展覽、45週年誌慶標語創作或／及優化「沙塵仔」比賽、45週年誌慶酒會或其他項目（如有）。 價格港幣：_____元 <p>獲選服務供應商須遵守及履行所有合約內條文，及基金委員會滿意完成以上階段的服務及製成品，並收到正式發票後約三十天內安排該階段的付款。 總價格港幣：_____元*</p> <p>*以上總價格已符合及包括招標邀請文件內列明之所有目標及製成品規格及服務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u>獲選服務供應商不可向基金委員會收取任何額外費用。</u></p>

3.	聯絡人姓名	
4.	聯絡人電話	
5.	聯絡人電郵地址	
投標公司授權人聲明及簽名		
本人／我們，即投標者，證明以上表格所填報的資料、遞交附件的內容及一切有關證明均屬真實及正確無誤，並明白任何虛假／不正確的資料會令本標書無效。本人／我們，即投標者，已仔細閱讀整份招標邀請文件內容，明白並同意遵守及接受文件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授權人姓名		公司名稱
授權人職位及聯絡電話		授權人簽名及公司蓋印日期：

第八部分 標書提交要求及截標日期

8.1 每份標書包括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須存放於分開及個別的密封信封內，並透過以下方式遞交：

8.1.1 技術建議書可以中文或英文書寫，應附上 6.2 項列明的所有相關文件和資料及已填妥 6.3 項「技術建議書表格」：

- (1) 列印版本（以雙面印刷，全份技術建議書須預備一式三份，每份不可超過 60 張的 A4 紙）；及
- (2) 連同一個電子版本（微軟 WORD 及／或 PDF 文檔），並存放於光碟或 USB 記憶棒中遞交。

以上（1.）及（2.）項須存放於一個密封的信封內，並在信封面列明「**招標 — 籌備及管理 45 週年誌慶活動（技術建議書）**」。

重要提示：在技術建議書中不可包含以任何方式申述的報價
切勿將報價單或其電腦備份放於技術建議書信封內

8.1.2 價格建議書包括已填妥的 7.2 項「價格建議書表格」，須存放於另一個密封的信封內遞交，在信封面列明「**招標 — 籌備及管理 45 週年誌慶活動（報價）**」。

8.1.3 若標書中列印版本及電子版本的內容不一致，除非基金委員會要求釐清，否則一切會以列印版本為準。

8.1.4 所有標書須致予**基金委員會秘書長一羅紹雄先生**，並投放於基金委員會辦公室中設置的標書箱內。基金委員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上環永樂街 148 號南和行大廈 15 字樓**。截標的日期及時間為 **2025 年 1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正**，逾期遞交的標書概不受理。此外，以信件、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的標書亦一概不受理。

8.1.5 如在上述截標日期當天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仍然生效，截標時間將會延至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停止生效或改發較低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取消後首個工作天的下午 4 時正。

8.1.6 若投標者在遞交標書後發現標書內容出錯，可在截標日期前遞交修訂的版本。

8.1.7 所有遞交的標書將不予退還。基金委員會並不負責上述所遞交的技術建議書及報價單的任何費用。

8.1.8 招標時間表（暫定，按實際時間進度而調整）

日期	招標事項
2024年12月20日	發出標書邀請
2025年1月初（待定）	網上簡介會
2025年1月27日中午12時正	截標日期
2025年2月中至下旬	入圍投標公司獲邀簡介其標書內容
2025年3月	委聘服務供應商

第九部分 評核及標書審批准則

9.1 評審準則

將以70%質量及30%價格比重作評分標準。評審過程將由三部分組成，包括：

第I部分 篩選符合基本製作要求的技術建議書

第II部分 質量評分：按以下評審準則評選入圍的技術建議書

	評審準則	分數分配
1.	實施計劃的可行性、對項目的執行和管理支援、根據本招標邀請書規定的要求，報價書的完整性和充分性（包括完成項目的允許時間）	40分
2.	投標者的背景及相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標者在進行類似規模的項目方面的經驗（包括完成項目的允許時間，在為大型機構提供服務的背景和經驗，與媒體的關係）； • 項目團隊的背景和結構以及他們對項目目標的了解 	30分
3.	所提議的活動理念和內容的質量	30分
質量評審總分		100分

質量評分的總分為 100 分，合格分數為 50 分，任何於質量評分的總分少於 50 分的技術建議書將被取消資格。

合格的技术建議書的分數將會重新調整到最高的質量得分為 70 分，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被評審的技術建議書的得分}}{\text{獲最高評分的技術建議書之得分}} \times 70 \% \text{（質量層面比重）}$$

第III部分 價格評審

在所有合格的技术建議書中的最低報價將獲最高價格得分為30分，而報價較高的報價單的分數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合格的技术建議書中的最低報價}}{\text{被評審的合格建議書的報價}} \times 30 \% \text{（價格比重）}$$

$$\text{總分} = \text{質量評審的分數} + \text{價格評審分數}$$

達到最高總分的投標公司將被考慮授予合同，並只有該公司會被揀選及告知結果。

9.2 招標遴選委員會 (Tender Panel)

此招標項目由基金委員會的招標遴選委員會評審。

9.3 其他條款

- 9.3.1 基金委員會**不一定接納最低報價的標書**，並保留與任何投標者洽談條款及價格的權利；基金委員會保留拒絕任何或所有標書的權利；且不會負責因製作有關標書的任何費用；
- 9.3.2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截止日期起 180 個日曆天；
- 9.3.3 基金委員會保留接納全部或部分標書的權利。基金委員會有權在同一時間批出投標（不一定相同價格）予多於一間投標者；
- 9.3.4 基金委員會不會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標書的資料或價格，包括但不限於被揀選或落選公司的名稱、設計、價格及得分等；
- 9.3.5 基金委員會保留最終決定權。所有關於揀選中標者的評核結果，包括評核分數及意見將會保密。

9.4 批出投標結果的公告

基金委員會於 2025 年 3 月或 4 月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獲選之投標者投標的結果。

9.5 合約生效日期

基金委員會與服務提供者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生效。

第十部分 補充資料及查詢

10.1 附錄

基金委員會有權在截標日期前或截標日期後對標書中的條款發出補充附錄。若附錄於截標後發出，投標者或會要求確認能否遵從附錄的條款，未能遵從條款的投標者或會被取消資格。

10.2 聲明

所有由基金委員會提供與此招標相關的資料、數據、預測及推算（包括招標文件中所提供的資料）（統稱：「資料」）謹供參考。基金委員會不會保證、申述或擔保資料準確、可靠及完整。基金委員會並不會就（i）資料的準確度、可靠性及完整性或其他原因，或（ii）任何索償、法律訴訟程序，責任、損失（包括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失收入或收益、損失業務、損失合約或損失預期節省項目）或損毀（包括直接、特殊、間接、或引致的任何形式及性質的損毀）及（iii）任何投標者或任何人因信賴資料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額外成本或開支，而承擔任何責任。

10.3 反圍標條款

10.3.1 在遞交標書時，投標者申述及保證於標書中：

- 從沒有亦不會向基金委員會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 從沒有亦不會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投標金額；
- 從沒有亦不會與其他人士就本身或其他人士投標與否訂立任何安排；
- 從沒有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在投標過程中與任何人士串通。

10.3.2 若投標者違反 10.3.1 項中所作的任何申述及／或保證，基金委員會有權採取以下行動，而無須向任何人作出任何補償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拒絕接納其投標；
- 如基金委員會已接納其標書，則撤回接納該標書；
- 如基金委員會已與投標者簽訂合約，則終止該合約。

10.3.3 就違反 10.3.1 項的任何申述及／或保證而引致或與上述違反有關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投標者須向基金委員會作出彌償及持續的彌償。

10.3.4 若投標者違反 10.3.1 項所作的任何申述及／或保證，則日後申請出任基金委員會服務提供者的地位可能會受影響。

第十部分 查詢

10.4 查詢

預防、復康及研究經理 李麗裳女士
電話：3578 8109
電郵：lizlee@pcfb.org.hk

預防、復康及研究主管 呂肇勤女士
電話：3578 8121
電郵：kanlui@pcfb.org.hk